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诗经

诗经句法研究

杨合鸣 著

7.22

诗经句法研究

杨合鸣 著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诗经句法研究

杨合鸣 著

*

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1/32 8.625印张 插页2 184千字

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150

ISBN 7-307-01478-5/I·114

定价：5.30元

(鄂)新登字第9号

序

《诗经句法研究》是杨合鸣同志的呕心之作。作者从小就酷爱《诗》，能背诵其中许多名篇，上大学时更由吟诵到研讨，每有所得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写就长篇小说《诗经句法初探》，在此基础上，又经数年琢磨，进一步丰富和深化，方成此书。此前，作者已同另一位同志合编出版了《诗经主题辨析》（广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）。可见作者在诗经研究方面，有深厚的功底，已有出色的建树。

本书既有理论意义，又有实用价值。近几年人们爱用“填补了空白”来评价一项科研成果的意义。古往今来，有关诗经的论述甚丰，有关古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不少，可是没有一种是全面系统考察诗经句法的。就此而论，本书当然地称得上“填补空白”之作。不过，在我看，笼统地用“填补空白”来作评价，未必能说明成果的价值。不是作了填补空白的工作都一定具有很大的价值，要看是什么样的“空白”和怎样“填补”的。而任何一项真正的研究成果，都必然包含有发人之未发的东西——新的角度、新的认识、新的发现，这又何尝不是填补了“空白”呢？当然这是广义的“空白”。我的意思是需作具体分析。下边我想从诗经研究方面、语法研究方面以及研究方法方面，具体认识一下本书的意义和价值。

过去研究诗经，在语言方面是较多地注意训诂和声韵。这是必要的。因为仅就实用目的而言，字义不明，声韵不达，不可能

把《诗》读懂、弄通。可是，正如《文心雕龙》已经认识到的，“夫人之立言，因字而生句，积句而成章”，“句司数字，待相接以为用”，离开了句的组织，“言”是“立”不起来的。字有字义，句有句法，字义、句法统一于“言”，相辅相成。“明训诂而不通文法，则训诂之学必不精；通文法而不明训诂，则文法之学亦不能至也”，这个认识对于研究古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作品是尤为切实的。这是从最一般的意义上看本书的价值。

《诗经》不是一般的古代汉语作品，它是诗。诗有通常句法，更有诗的句法。诗的句法具有灵活性以及变化的多样性特点，而且往往因作者、因作品而异。要读懂诗经，弄通诗经的句法，只凭一本古汉语语法书是不能解决问题的，因为这样的书大都只管一般，不管特殊，主要以散文为对象，很少涉及诗句，更不会专论诗经。这是从比较特殊的意义上看本书的价值。

古今论《诗》的学者，即使主要在解“经”释义的，也不同程度地涉及了句法；不涉及句法，不能真正明义。这有几种情形：一种是并无科学的文法观念，就事论事地联系了语句的组织，这主要是古代学者；一种是有了文法观念，只是碰到非说明句法组织不能解通意义的情况下，才顺便涉及有关的句法问题；还有一种是就《诗》的某一类或某几类有争议的句法，撰文发表意见。凡此种种，都是零碎的、局部的认识，而本书是对《诗》的句法做全面系统的清理。这样的清理，其意义就不止在实用性方面了，更有理论上的价值。

现在见到的语法书，无论是现代汉语的，或是古代汉语的，大都是以“标准语言”或“规范语言”为对象的“普通语法”。这样编写语法书，当然是必要的，但是远远不够。活的语言不会都以“普通”型的模式出现，而是存在于种种不同的语言功能变体之中，不同的语言功能变体有各自的语法特点，有不同的“规范”要求。口语体有别于书卷体，科学体不同于文艺、诗歌体。现在特别需要加强对各类语言功能变体的研究。有普通语法，又有口语体语

法、书卷体语法、科学体语法、诗歌体语法等等，这才算真正深刻、全面地认识了汉语的语法。本书是研究诗经的句法，也就是以诗经为典型材料研究了古汉语的诗体句法。当然不等于研究了整个的诗体语法，但是典型可以反映一般。因此，本书的贡献实际上已不限于诗经研究的领域，它在语言功能变体的语法研究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，迈了可喜的一步。

本书的研究方法也具特色。作者在《前言》里称，本书采用了四结合的方法，即：与训诂相结合，与主题相结合，与语境相结合，与其他文献的有关句法相结合。最后一种结合，实际上是比较的方法，有纵向的比较和横向的比较，这无疑是一种很切实用的论证方法。我这里想着重说说前三种结合。前三种结合，我看就是将语法（句法）的研究同语义、语用结合起来。这是有现实意义的。

以结构主义为标志的现代语法学重形式，轻意义，有的甚至走向排斥意义的极端，将语法研究引入了“死胡同”。现代语法学研究句法，强调死守语法平面，孤立地静态地描写语言的句型或句模，不顾及甚至排斥实际言语中的种种变化形式，因而大大削弱了语法研究的认识价值和实用价值。我不是完全否定现代语法学，现代语法学是有成就的，特别是它提供了一套科学的描写方法，对语法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。我这里是说它存在着严重的亟需克服的问题。不能摒弃传统语法学。传统语法学重视意义，注意实用。现在语法学界已注意到克服现代语法学的弊端。在这种情形下，看本书采取的四结合方法，确能从中受到启发。本书是研究古代作品。研究古代作品，特别是象诗经这样时代久远、语言艰涩的古代作品，不结合语义，不结合训诂，就句法论句法，一是论不清楚，二是实用价值不大。例如：

彼谗人者，谁适与谋？（小雅·巷伯）“谁适与谋”是什么句型？不明其义，固然无从论定；训诂不同，对句型的认识也会大有出入。本书作者根据诗的主题，参照有关文献材料，训“适”为

“是”，衬音助词，从而认定其句型为“（宾十介）十述”，即与谁谋之义。好些训诂家把“适”训为动词“主”、“往”或“悦”等，这样，句型便是“主十谓”或“主十连动”了。不论哪种训释更合理，离开了意义就难以论定其句法，这在古汉语里是非常明显的事实。

撇开诗的特点研究诗歌作品的句法，这是难以想象的。诗句有诗句的语用规律。只有立足于诗，从诗的特点出发，才可能认识和清理出诗经的句法系统。作者对此有明确的认识。他在《前言》里具体总结出诗经句法的五个鲜明特点。其中第一个特点是“据音节划分诗句”。我们且就此看一个例子：

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。（郑风·蔣兮）本书作者说，第二个音节句句首的“倡”，其“主语应是前句的‘叔’‘伯’，只是为了便于吟唱，要求句式整齐，才将‘倡’字安在‘予和女’之前”。作者的这个分析，就是结合语用的分析；认识到诗句有“音节句”，它与“意义句”（语法句）或一致，或不一致，情形错综复杂，这是从语用的角度作观察的结果；认为安在“予和女”前边的“倡”不是该音节句的句法成分，而是前一个音节句的谓语，也是结合语用分析的结果；对于为什么诗句作如是安排的说明，更是直接进行语用分析。不结合语用分析，就难以得出上述结论。由此可见，结合语用分析句法，不只有理论意义，更有实际价值。

本书立足于实用，立足于理解，不是讨论语法理论问题的书，采用的语法学体系（包括一些名词术语）不拘一格，或许传统语法学的痕迹更多一些。对于各种语法学体系，从来就有不同意见，我想读者不至于在这方面苛求于本书。对于诗经中好些语句的理解，历来不一致，本书客观地介绍了不同意见，也表明了作者本人的看法，哪种意见更合理，得由读者思考，这不是本书的主旨。这一点，我想读者也是能理解的。

有幸能先读到本书的手稿，写了以上一些感想，权作本书的序言吧。

郑远汉

1991年7月

前 言

《诗经》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。它原名《诗》或《诗三百》，至汉代奉为经典，故称《诗经》，这一名称沿用至今。

《诗经》所反映的是距今两千五百年至三千年的上古社会生活。由于时代遥远，语言艰涩，是最难读的古书之一。汉代的学者就曾发出“诗无达诂”、“诗无通故”的浩叹。事实正是如此。无论是对《诗经》词句的诠释，还是对《诗经》题目的说解，无不见仁见智，呈现出“二千年纷纷无定解”的局面。出现这种情况，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，但忽略《诗经》的句法特点而去说诗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。如：《小雅·大东》：“舟人之子，熊黑是裘。”《正义》：“舟楫之人之子以熊黑之皮是为衣裘。”此训失之。《郑笺》：“舟当作周，裘当作求，声相近故也。”此训甚是。何以知之？《诗经》中象“熊黑是裘”之类的句子比比皆是，如《邶风·日月》“下土是冒”、《大雅·崧高》“南土是保”、《大雅·烝民》“古训是式”等等。而这些句子均为宾语前置句。由此可知，这两句意谓“周人之子，追逐熊黑。”《郑风·蓍兮》：“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叔伯，言群臣长幼也。君倡臣和。”毛氏将“倡予和女”训作“予倡女和”的倒序句，这不符合句法规律。有些学者据此断定《蓍兮》为君臣唱和之诗，殊误。其实“倡”的主语是“叔伯”，只是为了便于吟唱，讲究句式整齐，才将“倡”字安在三字句“予和女”之前。由此可以断定，《蓍兮》实为女子

邀请情人唱和之诗：“叔伯如果领唱，我就随着应和。”以上二例足以说明研究《诗经》句法对准确理解诗意亦很有助益。在古代，研究《诗经》的专著可谓汗牛充栋，然而很少涉及句法问题。解放后，研究《诗经》句法的专文亦不多见，时至今日尚无一本研究《诗经》句法的专著面世。有鉴于此，本人不揣简陋，撰写是书，只是为了抛砖引玉，聊补空白而已。

据史料记载，《诗经》属于乐歌。《墨子·公孟篇》云：“诵诗三百，弦诗三百，歌诗三百，舞诗三百。”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亦云：“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。”这表明《诗经》除了用于吟诵外，还可配以乐舞演唱。因此，《诗经》的句法虽与一般诗文有很多相同之处，但为了便于吟唱，要求句式整齐（以四字句为主），节奏明快，协韵和谐，故又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。大致说来，《诗经》的句法有以下五个鲜明的特点。一是据音节划分诗句。这种音节句往往为句子的某种成分，它只有与上下句结合起来方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。如：《小雅·苕之华》“苕之华，芸其黄矣”之“苕之华”作下句的主语；《大雅·思齐》“思齐大住，文王之母”之“文王之母”作上句的谓语；《大雅·抑》“修尔车马，弓矢戎兵”之“弓矢戎兵”作上句“修”的宾语。二是句加衬字。当实词不足四字时，往往加衬音助词以足之。如：《邶风·载驰》“言至于漕”之“言”；《小雅·出车》“薄伐西戎”之“薄”；《小雅·楚茨》“神保聿归”之“聿”；《小雅·车螯》“高山仰止”之“止”。三是将词语并列或重叠。为使句式整齐，抒情强烈，常将词语、复合词的词素并列或将相同的词语重叠。如：《大雅·公刘》“干戈威扬”由四个名词并列；《小雅·斯干》“爰笑爰语”由两个动词并列；《郑风·有女同车》“将翱将翔”由两个词素并列；《小雅·采芣》“采芣采芣”由两个相同的述宾词组重叠。四是句子成分多省略。由于受字数的限制，句子的主语、谓语、宾语、中

心语、介词常常省略。如：《小雅·菁菁者莪》“既见君子，（君子）锡我百朋。”下句省略主语“君子”。《小雅·六月》：“侯谁在矣？张仲孝友（在）。”下句省略谓语“在”。《召南·草虫》“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。亦既见（君子）止，亦既覯（君子）止，我心则降。”中二句省略宾语“君子”。《大雅·民劳》“无纵诡随（之人）”，此句省略中心语“人”。《召南·采蘋》“于以采蘋？（于）南涧之滨（采蘋）。”下句既省略介词“于”，又省略谓语“采蘋”。五是将词序倒置。除受句法规律制约谓语、宾语可前置外，为了协韵的需要，陈述句的谓语、宾语亦常倒置。如：《周南·桃夭》：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（歌部）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（歌部）。”“灼灼其华”即“其华灼灼”，为了协韵而将谓语“灼灼”倒置。《豳风·破斧》：“既破我斧，又缺我斨（阳部）。周公东征，四国是皇（阳部）。”“四国是皇”即“皇是四国”，为了协韵而将宾语“四国”倒置。《小雅·节南山》：“节彼南山，维石岌岌（谈部）。赫赫师尹，民具尔瞻（谈部）。”“民具尔瞻”即“民具瞻尔”，为了协韵而将宾语“尔”倒置。当然，《诗经》的句法特点远不止这些，这里只是举例介绍了主要的五种。

正是因为《诗经》的句法有其特点，所以，此书除论述一般句法外，着重对一些特殊句法作了深入探讨。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情形：其一，对前人论述过的句式作了系统归纳。如对“名·是·动”式，前人还只是孤立地研究了某一方面的问题，而对其内部的语法结构关系并未揭示出来。其实，这种句式包孕着三式。名词为施事者，“是”为衬音助词，动词为自动词或他动词则为“主谓”式，如《小雅·楚茨》“神保是格”。名词为施事者，“是”为指示代词，动词为他动词，则为“主宾述”式，如《大雅·烝民》“天子是若”。名词为受事者，“是”为衬音助词，动词为他动词，则为“宾述”式，如《小雅·节南山》“四方是维”。经过

如此分析归纳，就使得“名·是·动”式更加理论化系统化了。其二，对前人谈过的句式作了进一步发挥。如“特殊衬字”式前人虽有论及，但语焉不详。这种句式的构成方式异常复杂，它包括“定中”式（如《邶风·绿衣》“绿兮衣兮”即“绿衣兮”）、“主谓”式（如《卫风·伯兮》“伯兮裼兮”即“伯裼兮”）、“述宾”式（如《小雅·出车》“我出我车”即“我（乃）出车”）、“状中”式（如《大雅·公刘》“匪居匪康”即“匪康居”，为协韵而将状语“康”后置）、“述补”式（如《大雅·豳》“曰止曰时”即“止于此”）、“连动”式（如《小雅·杕杜》“匪载匪来”即“不载来”。）六种。这种句式貌似并列式，其实不然。它突出的特点是，句中两个实词义非平列，而另两个相同的虚词或实词，其中一个既无词汇意义，也无语法意义，仅起凑足音节的作用。若明于此，就不致误解诗意。其三，对前人未曾论及的句式作了必要补充。如“不·代·动”式包含“不·代·他动”式（如《卫风·竹竿》“岂不尔思”即“岂不想你”。）、“不·代·使动”式（如《邶风·击鼓》“不我活兮”即“不让我活啊”。）、“不·代·意动”式（如《邶风·载驰》“既不我嘉”即“不以我为善”。）三种。对后二种句式以前无人论及，本书则作了申补。其四，对有分歧的句式作了详细的辨正。如，“有A其B”式与“有AB”式是两种不同的句式。前式为“谓主”式，如《周南·桃夭》“有蕢其实”即“桃树的果实硕大”。而后式为“定中”式，如《小雅·大东》“有捩棘匕”即“弯曲的枣木匙”。然而有的学者将这两种句式相提并论，认为“有AB”式亦为“谓主”式，这是不科学的。本书则对这两种句式的特点作了详细的剖析，从而说明两者并非一式。

为使句式的断定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之上，本书研究《诗经》句法采用四结合的方法。一是与研究训诂相结合。断定句式离不开训诂。若不明训诂，则难以析句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训诂

可以说是析句的基础。如《鲁颂·閟宫》：“万民是若。”马瑞辰《通释》：“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‘若，善也。’……谓善其作是诗也。”准此，“是”指代《閟宫》诗，意谓“万民以为此诗美好。”“是”为意动“若”的前置宾语。或训“若”为“恭敬而顺”。据此，意谓“万民恭敬而顺从”，恐非诗旨。二是与研究主题相结合。对主题说解不同，必然会引起对某些句意理解的歧异。而对句意理解的歧异，断定的句式则往往有别。如《小雅·何人斯》：“维暴之云。”《诗序》谓此诗的主题是“苏公刺暴公”。于是《郑笺》释为“乃暴公之所言也。”然而诗中只有一个“暴”字，而并无“苏公”字样，故此说甚可怀疑。新说是女子斥男子之辞，可取。此句意谓“男子只说粗暴的话”。由此可以断定“维暴之云”为宾语前置句。三是与分析语境相结合。为使训诂准确无误，还须结合语境训释。一个词语尽管有多种意义，但在具体语境中只能有一个最确切的意义。可见分析语境对断定句式亦很有益处。如《邶风·谷风》：“不我屑以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屑，洁也。”此训正确。此由上句“泾以渭浊”可资参证。意谓“丈夫不以我为洁”。而高亨《今注》训“不屑”为“不肯”，意谓“不屑和我同居。”这显有增字解经之嫌，未达诗旨。四是与研究其他文献的句法相结合。为了印证《诗经》的句法特点，与其他文献的句法作对比研究，亦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。如《诗经》中有一种“唯宾是述”式。对此式之“是”，或训作结构助词，强调前置宾语；或训作指示代词，复指前置宾语，这两种说法恐非。这从此式嬗变的轨迹便可得到验证。在甲骨金文中，只有“唯宾述”式。如“其夷（唯）白麋逐”（甲文）、“隹（唯）丁公报”（金文）等。以上二例均未间参“是”字，这足以说明此式是靠副词“唯”强调前置宾语。可见句中间参“是”字既非强调前置宾语，亦非复指前置宾语，而只是为了凑足音节，使声律和谐。通过如此对比研究，谓此式之

“是”为衬音助词不无道理。

为便于读者阅读，在体例上力求合理与完备。本书以句法结构关系为纲，以句法成分性质为目。每章的总句式统摄若干分句式，使诗句依类相从，各有归宿。对所列例句，一般先引故训今注，然后译成现代汉语，这有助于对诗意的理解。对一些疑难例句则详加考证，以期引起读者研读《诗经》的兴趣。须得说明的是，由于划分句式的角度不同，必然会出现句式交叉的现象。如重叠式亦可视作并列式，之所以分章论述，是因为两者仍有细微差别之故。读者若明乎此，就不致产生疑惑。

在撰写过程之中，参阅了众多的书籍及论文。要是没有前贤的这些科研成果，想写成此书是异常困难的。为此，特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。由于本人学殖荒落，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，尚祈方家及读者指正。

杨合鸣

1991年6月于珞珈山麓

责任编辑 宋玲玲 封面设计 彭海平

ISBN 7-307-01478-5/1·114 定价：5.30元

一切文辭學術，
皆以章句為根基。

采自黃侃《文心雕龍札記·章句》

李榕作新題

明训诂而不通文法

则训诂之学必不精；

通文法而不明训诂，

则文法之学亦不能至也。

周大璞 1991.6